

海關總署公告 2007 年第 52 号

2007-09-28

經國務院批准，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调至 13%。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海关将按照 13% 的税率对进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以及申报进口时应填报的商品编码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三、本公告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以及申报进口时应填报的商品编码见附件 2。

四、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 1 或 2 所列带有“ex”标记的税则号列项下的其他商品时，其商品编码的第 9、10 位应填报为“90”。

特此公告。

附件：1. 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2. 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 (略)

办公厅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YWStaticPage/3889/550f9cc3.htm>